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3〕执 00130 号

北京海天蓝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(91110101575184779G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3 〕 (执 00152) 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(检查
现场没有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)(已完成整改)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姚广发 证号: 01000124057
闫爱娟 证号: 01000124066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7 月 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